##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充电站建设工程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4个养护站服务区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工程，分别为宁东、灵武东、灵武西和黄羊滩4个服务区的汽车充电桩和配套箱变的建设安装工程。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高晓龙

联系方式：0951-6153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联系人：张欣、毛利、黄红霞

电话：0951-6150811、15209510911

**四、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围标串标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 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且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总分100分，其中：  投标报价：20分  业绩：15分  人员：20分  技术评审因素：45分  （1）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20分  （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4）服务承诺：5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 2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业绩 | 15分 | 近五年（自2018年5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充电桩建设或安装工程项目业绩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五年（自2018年5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充电桩建设或安装工程业绩加3分，最高加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件，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
| 人员 | 20分 | 1.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具有电力、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具有电力、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上得2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18年5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类似充电桩建设安装工程项目业绩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五年（自2018年5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担任的职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具有电力、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职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2018年5月1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类似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的职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 |
| 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 | 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理解透彻、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6-20分；理解较透彻、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2-16分；理解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的针对性、完善程度、合理情况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分析合理、完善、措施得当的得8-10分；分析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6-8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8-10分；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6-8分；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详细、合理的得4-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4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